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內部控制作業辦法

112年5月31日第五次管理會通過
112年6月13日第六次監督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下稱本院）為強化內部控制、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確保達成本院中長程目標，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事項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院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院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監督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控制環境

建立本院整體層級目標、各作業層級目標及權責分工表，藉由院務會談機制，確認本院同仁皆能充分了解其工作職責及其於內部控制作業之責任。

二、風險評估

1. 風險辨識

承辦人員或單位依本院目標及業務執掌，進行風險項目辨識。

2. 風險分析

參考本校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分析風險項目對於本院之實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綜合兩者計算風險值。

3. 風險評量

依據風險分析結果並考量本院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訂定可接受風險值範圍，編製本院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及建立本院主要風險圖象。

風險評估作業應採逐年滾動方式定期辦理，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現有控制機制，更新風險評估分析機制。

三、控制作業

將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或經評估對本院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作法如下：

1. 依本院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設計控制作業。
2. 依各控制作業之控制重點及時程，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

四、資訊與溝通

為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以與相關承辦同仁溝通，使其確實履行職責或了解職責履行情形，作法如下：

1. 將本院內部控制資訊以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妥善儲存、管理與傳達。
2. 藉由本院各項會談（議）、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報告等方式，主動並及時告知本院同仁其於內部控制作業之責任，確保院內資訊能充分傳達。
3. 依法對外部公開或提供資訊，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追蹤處理。

五、監督作業

1. 自行評估

每年由承辦人員或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參照 GRI 等準則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2. 稽核評估

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提供本院稽核人員，依本院稽核設置及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委員會備查。